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函证，到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

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5.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7亿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34.15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确认投资收益33.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2亿元。

（二）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